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再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5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25號等裁定（如附表所示）而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